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625號

原告 俊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映儒

訴訟代理人 趙大衛

被告 迪樂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參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迪樂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6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39497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被告公司並選任駱守仁為清算人，有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為憑，是原告以駱守仁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有據。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於109年11月3日至110年1月9日期間曾陸續向原告公司訂購水產品計29筆，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6,033元，兩造約定被告公司應於110年1月30日交付貨款，原告並已依約交付所有貨物，詎於清償期屆至時，被告竟多次藉故

01 拖延，嗣後更避不聯絡，幾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
02 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積欠原告本件貨款及金額共計5萬6,033元
04 等情，但現在無法償還等語置辯。

05 三、法院之心證：

06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對帳
07 單簡要表共3紙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17至21頁)
08 核屬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09 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1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12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13 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既
14 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公司，依前開規定，被告公
15 司自有交付價金予原告之義務，復被告公司並自陳確有積
16 欠原告上開款項等語，是原告所為之主張自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
18 6,0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王雅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